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致同团队为公司多年审计服务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原审计机构致同业务增多，人员繁忙，为能更好的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致同不再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提议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其他专项审计费用）等其他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田玉波董事长与兴华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韩建集团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6%计息。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可以提前还款。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无需向韩建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46）。

韩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韩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田艳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已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 2017 年审计机构事宜，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会议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